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设集团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3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7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161.3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7日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了账号分别为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7月与华泰联合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61.32
合计		39,161.32

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8,3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07.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用账户余额为13,312.5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13,153.68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158.85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13,312.53

(三)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707.68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①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②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③	募集资金余额①-②+③	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②+③-④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8,000.00	15,546.36	858.89	13,312.53	5,300.00	8,012.5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161.32	11,161.32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012.5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8,012.53万元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68.20%；考虑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后续支出，公司预计全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81.73%；鉴于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期限较长，为便于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8,012.5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虑到“华设创新中心项目”仍有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期限较长，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12.53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85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磊



庄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